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4210號

債權人 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世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金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「購買共用房、地部分產權，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2萬元」如何計算而得？應提出清楚、明確之計算明細表，並附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影本，即敘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及依據為何？（製作表格，並註記其依據。註：部份收據戶名為天地心廣告有限公司、買受人為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非債權人）。

二、請提出劉金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土地、建物之最新「第一類」登記謄本。

四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新台幣461,817元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「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」等。註：催告函須載明符合本件請求金額，並須寄至債務人戶籍地址）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第1155號之「回執」（債權人不得代收）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